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
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	3002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虎林		张青
电话	010-69343241		010-69343241
传真	010-69343241		010-69343241
电子信箱	zqb@co-mens.com		zqb@co-mens.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8 号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8 号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17,749,489.51	501,707,605.39	3.20%	428,966,683.84
营业成本（元）	371,233,718.61	366,086,528.62	1.41%	314,838,197.44
营业利润（元）	56,216,814.71	56,970,233.25	-1.32%	59,621,046.25
利润总额（元）	57,252,455.18	58,413,521.64	-1.99%	69,650,7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04,959.34	49,748,939.37	-1.70%	59,194,7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000,729.88	48,523,085.41	-1.08%	50,660,8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42,005.53	-9,353,543.93	858.45%	-8,398,26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321	-0.0438	858.22%	-0.07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3	0.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3	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68%	-0.20%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52%	-0.16%	6.9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 (股)	213,600,000.00	213,600,000.00	0.00%	106,800,000.00
资产总额 (元)	828,533,045.87	829,619,195.48	-0.13%	812,273,501.61
负债总额 (元)	70,633,090.53	77,904,199.48	-9.33%	67,587,4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57,899,955.34	751,714,996.00	0.82%	744,686,05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482	3.5193	0.82%	6.9727
资产负债率	8.53%	9.39%	-0.86%	8.32%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15,544	62.41%	0	0	0	-119,722,886	-119,722,886	13,592,658	6.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3,315,544	62.41%	0	0	0	-119,722,886	-119,722,886	13,592,658	6.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4,212,000	53.47%	0	0	0	-114,212,000	-114,212,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03,544	8.94%	0	0	0	-5,510,886	-5,510,886	13,592,658	6.3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84,456	37.59%	0	0	0	119,722,886	119,722,886	200,007,342	93.64%
1、人民币普通股	80,284,456	37.59%	0	0	0	119,722,886	119,722,886	200,007,342	9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3,600,000	100.00%	0	0	0	0	0	213,600,000	100.0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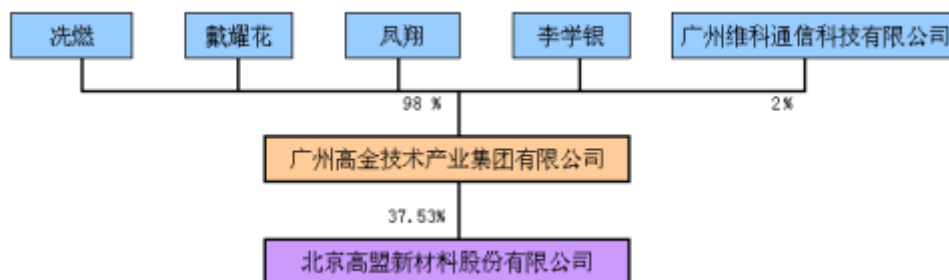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6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3%	80,160,000	0	质押	60,160,000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25,542,000	0		
王子平	境内自然人	2.74%	5,850,000	5,850,000		
邓煜东	境内自然人	1.13%	2,418,544	2,417,658		
严海龙	境内自然人	0.77%	1,650,000	1,650,000		
沈峰	境内自然人	0.76%	1,620,000	1,620,00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211,000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52%	1,101,500	0		
邵菲	境内自然人	0.48%	1,015,701	0		
喻茂如	境内自然人	0.46%	97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王子平、邓煜东、严海龙、沈峰为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除以上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董监高持股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根据董监高股份减持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因此，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公司管理层着力探讨行业发展新趋势，重新评估市场竞争环境，是公司制定和实施新发展战略的第一年，依托公司领先的产品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大客户开拓力度，把握进入新兴应用领域的机会，努力成为中国胶粘剂第一品牌和国内市场领导者，运用粘结技术实现材料组合最佳性能，使人们的生活更美好。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总体经营状况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74.95万元，同比增长1,604.19万元，增幅为3.20%；实现营业利润5,621.68万元，同比减少75.34万元，降幅为1.3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0.50万元，同比减少84.39万元，降幅为1.7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其中：塑料软包装用胶粘剂增长5.2%；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增长43.81%；背板材料增长228.1%。虽然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本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宣传费用、中介咨询、研发支出等增加，且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70%。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497,659,352.73	142,067,525.06
光伏行业	15,297,489.65	2,326,926.50
分产品		
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438,135,294.47	124,456,556.68
油墨粘结料	28,513,536.91	8,561,677.96
反光材料用高端复合胶粘剂	19,090,744.15	5,227,637.80
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	11,919,777.20	3,821,652.62
背板材料	15,297,489.65	2,326,926.50
分地区		
东北	22,402,168.12	4,538,092.61
海外	59,792,702.81	12,900,306.45
华北	106,831,961.37	26,218,315.24
华东	162,414,494.92	49,983,899.67
华南	80,353,014.25	26,879,847.37
华中	38,611,586.92	12,856,858.40
西南	42,550,913.98	11,017,131.8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497,659,352.73	355,591,827.67	28.55%	0.56%	-1.58%	1.55%
分产品						
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438,135,294.47	313,678,737.79	28.41%	5.20%	2.61%	1.81%
油墨粘结料	28,513,536.91	19,951,858.95	30.03%	-4.79%	-3.56%	-0.90%
反光材料用高端复合胶粘剂	19,090,744.15	13,863,106.35	27.38%	43.81%	39.22%	2.39%
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	11,919,777.20	8,098,124.58	32.06%	-66.15%	-67.55%	2.93%

背板材料	15,297,489.65	12,970,563.15	15.21%	228.10%	226.14%	0.51%
分地区						
华北	106,831,961.37	80,613,646.13	24.54%	-1.94%	3.81%	-4.19%
华东	162,414,494.92	112,430,595.26	30.78%	-12.60%	-17.88%	4.46%
华南	80,353,014.25	53,473,166.88	33.45%	-9.10%	-14.21%	3.9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11,818,333.33		12,478,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8,333.33		12,478,333.33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